

009265

# 萍乡市金融志



《萍乡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 萍乡市金融志

《萍乡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一九九九年八月

萍乡市金融志

萍乡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

开本:1/16 印张:20.375 字数:450千字  
插页:5 印数:1—1000

---

印刷装订:宜春资料印刷厂  
准印证:赣新出内准字第371号

---

工本费:60元

## 《萍乡市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1987年3月

组 长：陈子炎

副组长：易 军

成 员：何宗南 刘秉久 孟昭玉 章文秀 邓元寿 朱继萍 余志坤

## 编纂室人员名单

主 编：余志坤

编 撰：余志坤 吴正祥 肖礼芝 俞德明

工作人员：余志坤 吴正祥 肖礼芝 俞德明 李学友 何飞鹏

## 《萍乡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委员名单

1997年11月

主任委员：何宗南

副主任委员：张镒君

委 员：何宗南 张镒君 邹任风 李逾凡 李淑华 严丰厚  
季本虹 喻金龙 傅荣华 李群堂 胡江宁

## 编纂办公室人员名单

编纂室主任：郭新德

编纂室副主任：黄才裕 章文秀

编纂室成员：郭新德 黄才裕 章文秀 苏达坚 刘才源 陈明华  
吴正祥 段文光

总 纂：黄才裕

封面摄影：臧秀德

7

## 《萍乡市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1987年3月

组 长：陈子炎

副组长：易 军

成 员：何宗南 刘秉久 孟昭玉 章文秀 邓元寿 朱继萍 余志坤

## 编纂室人员名单

主 编：余志坤

编 撰：余志坤 吴正祥 肖礼芝 俞德明

工作人员：余志坤 吴正祥 肖礼芝 俞德明 李学友 何飞鹏

## 《萍乡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委员名单

1997年11月

主任委员：何宗南

副主任委员：张镒君

委 员：何宗南 张镒君 邹任风 李逾凡 李淑华 严丰厚  
季本虹 喻金龙 傅荣华 李群堂 胡江宁

## 编纂办公室人员名单

编纂室主任：郭新德

编纂室副主任：黄才裕 章文秀

编纂室成员：郭新德 黄才裕 章文秀 苏达坚 刘才源 陈明华  
吴正祥 段文光

总 纂：黄才裕

封面摄影：臧秀德

## 《萍乡市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1987年3月

组 长：陈子炎

副组长：易 军

成 员：何宗南 刘秉久 孟昭玉 章文秀 邓元寿 朱继萍 余志坤

## 编纂室人员名单

主 编：余志坤

编 撰：余志坤 吴正祥 肖礼芝 俞德明

工作人员：余志坤 吴正祥 肖礼芝 俞德明 李学友 何飞鹏

## 《萍乡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委员名单

1997年11月

主任委员：何宗南

副主任委员：张镗君

委 员：何宗南 张镗君 邹任风 李逾凡 李淑华 严丰厚  
季本虹 喻金龙 傅荣华 李群堂 胡江宁

## 编纂办公室人员名单

编纂室主任：郭新德

编纂室副主任：黄才裕 章文秀

编纂室成员：郭新德 黄才裕 章文秀 苏达坚 刘才源 陈明华  
吴正祥 段文光

总 纂：黄才裕

封面摄影：臧秀德

7

## 《萍乡市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1987年3月

组 长：陈子炎

副组长：易 军

成 员：何宗南 刘秉久 孟昭玉 章文秀 邓元寿 朱继萍 余志坤

## 编纂室人员名单

主 编：余志坤

编 撰：余志坤 吴正祥 肖礼芝 俞德明

工作人员：余志坤 吴正祥 肖礼芝 俞德明 李学友 何飞鹏

## 《萍乡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委员名单

1997年11月

主任委员：何宗南

副主任委员：张镓君

委 员：何宗南 张镓君 邹任风 李逾凡 李淑华 严丰厚  
季本虹 喻金龙 傅荣华 李群堂 胡江宁

## 编纂办公室人员名单

编纂室主任：郭新德

编纂室副主任：黄才裕 章文秀

编纂室成员：郭新德 黄才裕 章文秀 苏达坚 刘才源 陈明华  
吴正祥 段文光

总 纂：黄才裕

封面摄影：臧秀德

7

# 序 言

盛世修志，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智者以志资治”，为了帮助人们全面、系统地了解新中国成立前萍乡市的金融状况和新中国成立后金融系统的发展历程，以借鉴历史，启迪未来，达到“资政、存史、育人”之目的，我们组织编纂了这部《萍乡市金融志》，希望也相信本志的出版，能够在萍乡市金融系统的各项工作中，发挥着承先启后、继往开来的积极作用。

《萍乡市金融志》的编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观点，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如实记述了从清末至1997年一个多世纪萍乡金融业的历史和现状。萍乡在中国近代工业史上占有重要位置，萍乡工业的发达，推动了萍乡金融业的发展，金融业的发展，又刺激了萍乡工、农、商贸业的繁荣。本志客观地记录了旧中国萍乡金融业史实，对于不了解过去的当代人和后来人，都具有存史、借鉴意义。同时，本志突出地方性和部门性的特点，着重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萍乡金融业发展和变迁的概况，尤其较为详尽地反映了改革开放以来萍乡金融业发生的巨大变化和取得的显著成就。志书忠于史实，既反映全貌，又体现了各行（司）的部门特点；既写成功的喜悦，又不掩饰失误的迷茫；既有正面先进典型，也有反面案例。抚今追昔，温故而知新。开卷纵览，本志观点鲜明，资料翔实，史实客观，论述严谨，于业务借鉴、思想教育、珍存史料等诸多方面不失为益卷，值得一读。

《萍乡市金融志》分两次编修而成。1987年由中国人民银行萍乡市分行牵头，组建有各行（司）参加的《萍乡市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负责本志编纂工作。编撰人员或埋头查阅资料，或四处调查论证，穷根溯源，广搜博采，精心编撰，历经三个寒暑，写出洋洋十余万言之初稿，为本志成书奠定了坚实基础。1985年以后金融事业在改革中飞速发展，是金融史上的重要时期。为充实本志，并完成《萍乡市金融志》的编修、出版工作，1997年年底，仍由市人民银行牵头组织《萍乡市金融志》，编撰人员继续收集资料，精心编写，仅用10个月便完成续修任务，使《萍乡市金融志》得以顺利出版。在此，谨向指导、支持本志编纂工作的市史志工作办公室、市金融系统各行（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参加本

志编修工作而付出辛勤劳动的各位领导和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水平所限，加上时间仓促，且由于诸多原因造成的资料散失，本志难免有遗珠之憾，请读者多多批评指正。

谨献数语，是以为序。

何宗南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作者为萍乡市人民银行行长)

# 凡 例

一、《萍乡市金融志》的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记述全市金融业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记事时间，上限追溯到清末民初，下限至1995年，重大事件和机构变迁至1997年底为止。

三、本志为记述性语体文，采用述、志、记、图、表、录六种体裁，以志为主。

四、本志为部门志书，篇目按“事以类聚”、“横排竖写”的方法，采用章、节、目结构进行安排。全书除概述、大事记和附录外，设货币、金融机构、存款、工商信贷、农村金融、基本建设投资、农业政策性金融、其他信用业务、利率、会计核算与管理、金银外汇管理、保险业务、宏观调控和监督、党群组织，共十四章五十六节。

五、本志记叙采用公元纪年，封建朝代年号和民国年号夹注公元纪年。统计数字均采用阿拉伯数字，在记述人民币数字时，旧币予以注明，未注明旧币的均为新币数字。

六、为节省篇幅，本志出现的单位名称，初现时以全称称谓，重现时为简称。如市人民银行初现时称“中国人民银行萍乡市分行”，重现时称“市人民银行”，其它类推。

七、本志以现行行政区域命名，在编写过程中对原来的行政机构称号不变，1960年9月30日前称萍乡县，此后称萍乡市。

八、本志资料，大部分来源于本系统档案，也有部分是通过走访、社会调查、召开座谈会搜集的。对各种资料作了考证分析，然后采用。为节省篇幅，不一一注明出处。

# 目 录

概 述 .....	(1)
大事记 .....	(4)

## 第一章 货 币

第一节 金属币 .....	(15)
第二节 纸 币 .....	(16)
第三节 竹 筹 .....	(19)
第四节 管理与流通 .....	(19)

## 第二章 金 融 机 构

第一节 典当 钱庄 .....	(27)
第二节 官钱号 .....	(29)
第三节 合作金库 .....	(30)
第四节 银 行 .....	(31)
第五节 信用合作社 .....	(39)
第六节 保险公司 .....	(43)

## 第三章 存 款

第一节 财政性存款 .....	(52)
第二节 企业存款 .....	(53)
第三节 农业存款 .....	(54)
第四节 城乡储蓄 .....	(54)

## 第四章 工商信贷

第一节 民间借贷 .....	(66)
----------------	------

第二节	工业企业贷款 .....	(67)
第三节	商业企业贷款 .....	(80)
第四节	外贸、外事、三资企业贷款 .....	(88)
第五节	私营及其他贷款 .....	(89)
第六节	技术改造贷款 .....	(91)
第七节	清理报废物资、核减信贷资金 .....	(93)
第八节	城市信用社信贷业务 .....	(94)

## 第五章 农村金融

第一节	农业信贷 .....	(97)
第二节	农业贷款管理 .....	(109)
第三节	农业拨款监督及社队会计辅导 .....	(115)
第四节	农村信用社信贷业务 .....	(117)

## 第六章 基本建设投资管理

第一节	拨款管理 .....	(121)
第二节	贷款管理 .....	(131)
第三节	建筑业财务和技术经济管理 .....	(135)

## 第七章 农业政策性金融

第一节	市农业发展银行的成立 .....	(140)
第二节	政策性业务 .....	(141)

## 第八章 其他信用业务

第一节	债券 .....	(144)
第二节	信托 .....	(147)
第三节	信用卡 .....	(149)
第四节	房地产 .....	(150)
第五节	证券 .....	(152)

## 第九章 利率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利率 .....	(154)
第二节	执行统一利率 .....	(154)

第三节	改革后利率	(156)
-----	-------	-------

## 第十章 会计核算与管理

第一节	会计核算	(169)
第二节	结算监督	(180)
第三节	出纳发行	(191)
第四节	代理国库	(197)
第五节	银行电子化	(202)

## 第十一章 金银外汇管理

第一节	金银管理	(206)
第二节	外汇管理	(211)
第三节	国际业务	(216)

## 第十二章 保险业务

第一节	财产保险	(222)
第二节	人身保险	(233)
第三节	防灾理赔	(244)

## 第十三章 宏观调控和监督

第一节	宏观调控	(250)
第二节	监督管理	(268)

## 第十四章 党群组织

第一节	共产党组织	(280)
第二节	共青团组织	(287)
第三节	工会组织	(289)
第四节	学会组织	(294)

附录		(295)
编后记		(317)



# 概 述

萍乡位于湘赣边界，有“吴头楚尾”之称。自古以来，人文蔚起，商贾云集。有利的交通条件和丰富的资源，促进萍乡工商业的发展。本世纪初仅县城就有各种行业三十余个，大小工商业户一千多户，商品交换的发展，带来资金结算的频繁，为萍乡金融业的发展奠定基础。

萍乡典当业始于明清，至清末民初，萍乡县城内有当铺3家。到抗日战争前，随着新兴的金融业——钱庄、银行的开办，萍乡典当业也逐渐衰落停办。

萍乡钱庄始于清光绪二十五年（公元1899年），萍乡煤矿创办“官钱号”，并发行矿币。随着煤炭、瓷业的开发，各地商号纷纷涌进萍乡，相继形成煤炭、瓷业、夏布、土纸、药材、绸布、南山等各个行业，都建立商号。有些大商号为了筹措雄厚的资金，增加更多盈利，开办存、放业务，从事金融活动，仅萍乡县城、芦溪、湘东、上栗四地区，经营钱庄者就达四十余户。金融业的发展，促进当时萍乡商业市场的繁荣。同时也吸引官僚资本银行来萍乡建行设处，自民国23年（1934）起，先后有四家和地方“八行”、“两库”在萍乡建立，除办理存、放汇兑业务之外，还兼办省、县两级金库及保险业务。此后，由于国民党政府为解决外仗内战的需要，搜刮民财，滥发纸币，货币急剧贬值，工商企业经营不振，濒临破产，金融业务逐渐萧条。到解放前夕，各私营钱庄逐渐消声匿迹。

1949年7月23日萍乡解放，国家银行和地方银行由军管会接收，同年8月14日，组建中国人民银行萍乡县支行。从建国以来的25年间（1949—1984），社会主义银行经历不平凡的历程，在为国民经济恢复和建设，特别是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取得辉煌成果，当然也有失误和教训。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萍乡人民银行在抑制通货膨胀、稳定金融和物价、扶持和恢复生产、保障供给等方面，充分运用管理金融市场的职能，开展货币斗争，实行金银管理，推行现金管理，建立金库，灵活调拨，设立基层银行机构，大力吸收社会游资，广泛与私人工

商业建立联系,贯彻“公私两利”的方针,灵活发放贷款。至1952年底,各项存款金额达33.01万元,为1949年1.4万元的23.6倍,各项贷款金额52.8万元,为解放前各项金融业放款总额1.7万元(折合人民币)的31倍。

“一五”计划(1953—1957),根据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要求,萍乡金融业大力支持工农业生产建设,支持“对私改造”,支持农业合作化运动。在全国统一计划下,整理货币流通,发行新人民币,同时改革信贷结算,大力组织资金,合理分配资金。从1953年到1957年,5年累计发放各项农业贷款516万元,支持农业购进农业生产资料总值559.3万元,为农业合作化的发展起了重大的推动作用。

1958~1960年,由于“左”的思想支配,金融工作受到严重影响,农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相继撤销,建设银行改由财政部门管理,人民银行基层营业所到1958年曾一度下放到人民公社管理,造成信贷计划、货币投放无法管理,现金投放连年扩大。1957年当年投放现金154.9万元,而1958~1960年3年平均每年净投放1329.6万元,为1957年的8.6倍。由于货币发行过多,出现市场供应不足、部分物价上涨的局面。通过3年国民经济调整,萍乡银行认真贯彻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方针”,收到明显效果。1963年全市只投放现金378.6万元。市场货币流通量由1961年的2074.8万元,下降到862.5万元,压缩58%,为促进国民经济调整,稳定市场物价发挥作用。

“文化大革命”中银行规章制度冲乱,银行职能被削弱,造成银行工作混乱。全市金融工作受到冲击。1969年1月与财政、税务、房产公司合并成立财政金融局。直到1973年初,银行机构始得恢复。

1975~1976年,在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精神指引下,银行在平衡信贷收支工作中,一度再现起色。但1976年“反击右倾翻案风”,又使金融战线思想混乱,资金占用水平上升,积重难返,金融事业又受到极大影响。

1978年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银行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充分发挥银行的职能作用,萍乡金融系统在贯彻改革开放的政策中,努力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由单一的流动资金贷款进入到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双重领域,基本建设拨款改为贷款,同时相继开拓信托、信用卡、房地产、租赁、补偿贸易、国际结算等业务。有的商业银行还开办代发工资,代收电费、交通罚款费、煤气费等等业务,储蓄存款实现同城通兑。银行结算实现电子化。

改革开放以后,萍乡金融业出现多元化的格局,其体制亦发生引人注目的变化。1979年10月萍乡市农业银行第三次从人民银行分设。1984年1月中国工商银行萍乡市支行成立,人民银行从此开始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同时,农村信用社体制改革,行社分开办公,信用社恢复“三性”。1986年组建城市信用合作社,逐步得到发展壮大。1996年农业发展银行萍乡市分行成立,实行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业务相分离。

萍乡的金融体制改革与全国各地一样,不断深入推进,金融业务得到长足发展。1997年底全市金融系统存、放款余额分别为482008万元和526667万元,分别比1978年增长230倍和37倍。改革后的18年,现金收入总额是前30年总额的22.6倍,支出总额是前30年的21.9倍。

萍乡金融业伴随各种艰苦磨难,虽几经曲折和坎坷,但始终随着祖国的建设步伐逐渐成

长，特别是金融体制改革以来，金融机构和从业人员有了迅猛的发展。1997年底全市拥有各种金融机构530个，分布在市、区（县）城乡各地，从业人员达3459人，是建国前“八行、两库”机构的53倍，从业人员增加35倍。

1997年全市拥有金融资产总额1051298.5万元，保险费收入8085.3万元，为国家和地方经济、文化建设作出了贡献。随着祖国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萍乡金融业必将更加欣欣向荣，为“四个现代化”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 大事记

## 清

光绪二十五年（1899）

萍乡煤矿在安源开办“官钱号”并发行矿币。

宣统元年（1909）

清政府铸“光绪元宝”货币在萍乡市场流通。

宣统二年（1910）

清政府对货币实行银本位制，铸造“大清银币”，萍乡市场流通。

## 中华民国

民国元年（1912）

国民政府铸孙中山半身侧面像“开国纪念币”，萍乡市场流通。

民国3年（1914）

北洋政府颁布《国币条例》铸造新银币，币面铸袁世凯头像，俗称“袁大头”，新银币重七钱二分，在萍乡市场流通甚广。

民国12年（1923）

2月7日安源路矿工人消费合作社，开设银钱兑换股、储蓄部，专门为铁路和煤矿工人从事银钱兑换和储蓄存款，为中国工人阶级最早的金融机构。

民国22年（1933）

4月，国民政府公布“废两改元”，萍乡市场各经济交往清算，一律改用银元，不再用银两（一银元等于七钱一分五厘银两）。

民国23年（1934）

江西建设银行萍乡分行在县城磨盘石巷子对面成立（即八一街武官巷）。